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7年2月28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茶花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000.27586万元。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275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实施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将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项在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进行操作。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41,000.00	31,000.00
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18,600.00	12,22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合计	61,800.00	45,422.00

注：①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由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的方式由连江茶花实施，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3万吨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②

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由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的方式由连江茶花实施,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奶瓶800万个、奶嘴3,200万个以及婴童辅助用品309万个(套)的生产能力;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承担公司产品的研发任务,主要包括产品外观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包装设计及模具设计。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000.275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占总投资比例(%)
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41,000.00	31,000.00	2,725.32586	6.65
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18,600.00	12,222.00	0.00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274.95	12.50
合计	61,800.00	45,422.00	3,000.27586	4.85

注:①以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2,725.32586万元;②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274.95万元;③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合计3,000.27586万元。

### 四、本次置换的审议程序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275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茶花股份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茶花股份截止2017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H-012号）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由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茶花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

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7日